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股份編號：0322)

關於台灣存託憑證上市的公告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 (1)條而作出。
申述關於台灣存託憑證之上市日期。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頂新將就於台灣建議發行及發售最多38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向存託銀行轉讓由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190,000,000股股份（「股份」）。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宣佈，台灣存託憑證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並於同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開始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而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存託憑證。

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候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應州、井田毅、吉澤亮、魏應交、吳崇儀及井田純一郎；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李長福及桑原道夫。

* 僅供識別